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让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各方共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了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珠1号”）的4000万份次级C份额。

根据《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明珠1号的管理期限预计为3.5年，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当明珠1号的管理期限满3.5年时，如存在未变现资产，明珠1号可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受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影响，明珠1号部分情形（多层嵌套、杠杆比例超标）不符合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明珠1号不能根据约定正常展期2年，明珠1号于2019年10月8日已到期终止。

因明珠1号存在未变现退出，公司拟向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宣”）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明珠1号4000万份次级C份额，在份额转让协议签署6个月内，创钰铭宣将上述4,000万元份额受让的对价支付给公司。

（二）审议程序

1、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 4、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 5、合伙期限：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 6、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 7、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8、认缴出资额：35,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00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深圳爱新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郑钟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西藏铭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50.00
李林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00
合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0

创钰铭宣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公司（甲方）、创钰铭宣（乙方）、创钰铭伯（丙方），创钰铭伯为创钰铭宣的有限合伙人

1、目标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价格与支付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明珠 1 号全部次级 C 份额 4,000 万份，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肆仟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六个月内，乙方将上述 4,000 万元份额受让的对价支付给甲方。

2、甲方认购丙方劣后级份额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根据丙方安排，签署认购丙方劣后级份额的相关文件。甲方将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丙方 2,000 万元出资额，该 2,000 万元出资额为丙方的劣后级份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 4,000 万元份额受让款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用该资金或其他自有资金对其认缴的丙方 2,000 万元劣后级份额进行实缴出资，否则对于甲方未实缴出资的丙方劣后级份额，甲方将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3、转让手续安排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支付目标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款项后，即取得目标集合计划份额并成为新的委托人，甲方对目标集合计划份额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目标集合计划份额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甲方作为转让方不再享有已经转让的份额（包括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利），也不得要求乙方或者乙方关联方向其支付额外的利息或赔偿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对丙方实缴出资后，即可通过丙方间接享有原明珠 1 号所投项目的权益，在丙方分配时，按照丙方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收益。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协助办理明珠 1 号终止、清算等相关手续。

4、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目标集合计划份额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目标集合计划份额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或第三人的权利限制。

甲方承诺，将及时签署认购创钰铭伯的劣后级份额的相关法律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的目标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款项后将及时用于实缴甲方认缴创钰铭伯的出资。

乙方承诺，无论明珠 1 号是否继续存续，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

支付目标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款的相关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集合计划全部份额转让款。

二、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投资概述

因公司投资的明珠 1 号到期清算且其所投资标的未变现退出，公司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将明珠 1 号 4000 万份次级 C 份额转让给创钰铭宣，在保持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收到创钰铭宣支付的 4,000 万元份额受让款后，公司将使用 2000 万元认购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劣后级份额，从而公司将继续持有明珠 1 号之前的底层投资标的，直至基金退出享受投资收益。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 4、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 5、合伙期限：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6、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 7、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8、目标认购规模：募集目标拟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
- 9、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 10、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 11、投资范围：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形式），非上市公司股权（包括以债转股的形式受让/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及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理财等其他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等。

该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在于收回公司投资明珠 1 号的本金及收益，同时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降低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推动公司外延式投资和扩张，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保持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前提下，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收到创钰铭宣支付的 4,000 万元份额受让款后，公司将使用 2,000 万元认购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劣后级份额，从而公司将继续持有明珠 1 号之前的底层投资标的，直至基金退出享受投资收益。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创钰铭伯基金存在投资失败、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在创钰铭伯基金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创钰铭伯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